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